

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證明公文範例

○○○○○○ 函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子女或孫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1份等

主旨：有關 臺端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 臺端○年○月○日填具之申請表辦理。
- 2、經核 臺端（姓名，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）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○款對象，本身分認定自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年○月○日止有效， 臺端符合申請緊急生活扶助、子女生活津貼、兒童托育津貼、子女教育補助、兒童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、傷病醫療補助、創業貸款補助…（備註：補助項目依婦女符合款項、子女年齡等

填寫)。

- 3、准予補助 臺端緊急生活扶助自○年○月至○年○月，每月○元，共計○元，…………。
- 4、關於子女教育補助乙節，請 臺端持本公函影本及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（備註：依教育部規定）向令郎(媛)○○○○(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XXXXXXXXXX)就讀之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高職申請減免學雜費 60%或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%。
- 5、本行政處分，臺端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到達次日起 30 日內，填具訴願書向本府(局)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。

正本：○○○女士

副本：